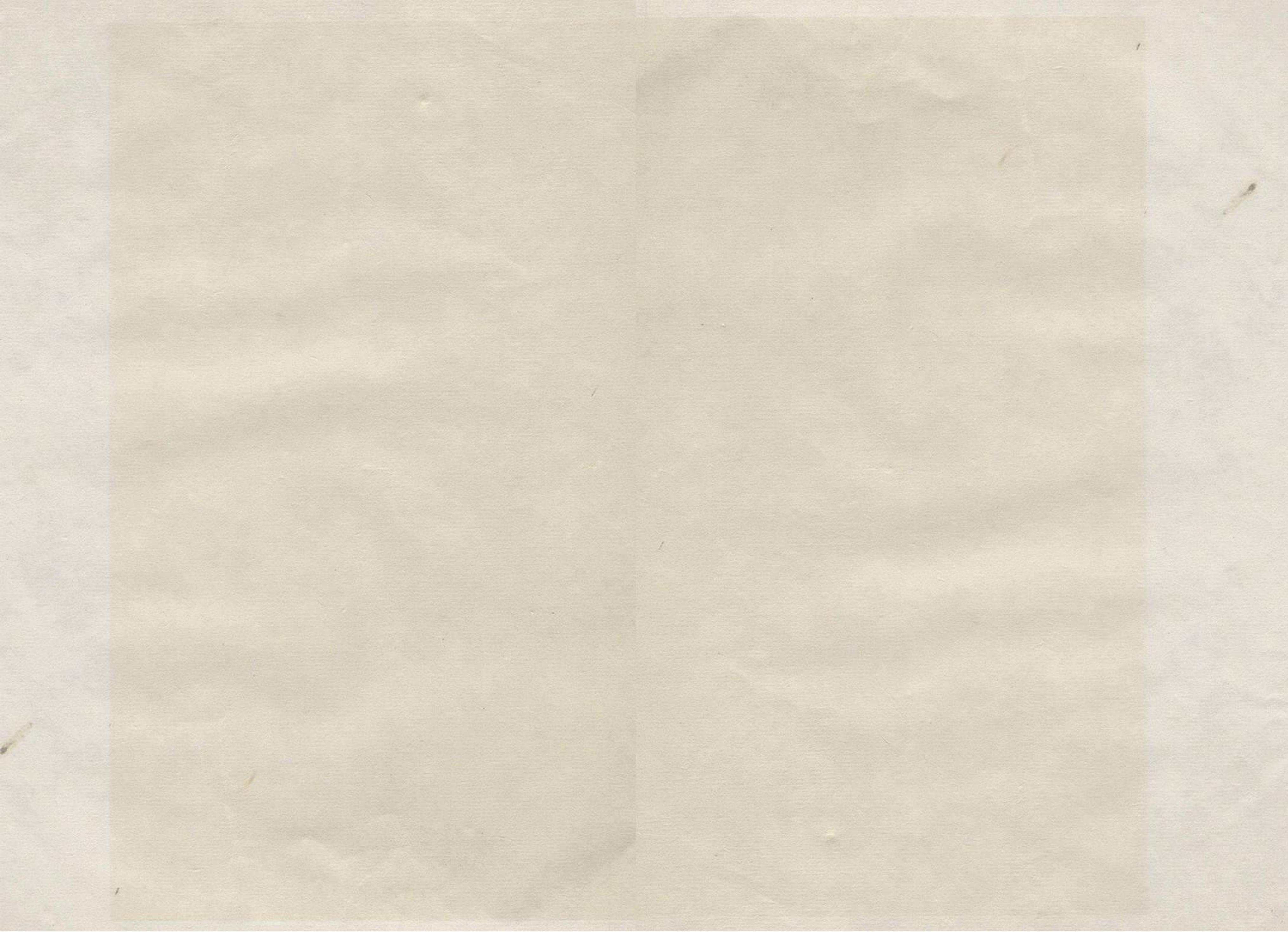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二



宋版通典詳節

冊二第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食貨

田制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其分別疆理所冀州厥土惟白壤無塊曰壤幽州厥土惟中中田第五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曰墳厥田惟中下第六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七徐州厥土赤埴墳土粘曰埴厥田惟上中第八楊州厥土惟塗泥濕地泉也厥田惟下下第九荊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壚下者壚也厥田惟金沈厥田惟中上第十梁州厥土青藜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上上第十一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書冊不存無以詳焉

周文王在岐今扶風山縣郡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爲

本安士

著謂

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

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半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車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下也所養自謂丁強任乃主萬乘之任民之法



采地井
田異於
鄉遂

井田之
法備於
一同

任土之

法

民年二
十受田
之受田
法

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同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謂渴臯之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邑昔夏少康在虞思有一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爲邑方二里田爲邑方四里四丘爲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四邑爲丘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都爲邑方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邑方二十里四縣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二事謂農牧衡虞也謂九穀山澤之材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以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所職之使大夫治之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致者之家所受田也賞田者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致者之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言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地大都公之來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均厚薄其例也必寐反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以肥硗多少爲差瘠硗確謂脊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

仁政必
自經界
始

制井田
制阡陌

勸之令
習事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隧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趙魏三卿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孅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游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

本農桑也。末工商也。

言人已棄農而務工。商矣。其食米粟者。又甚衆也。殘謂傷害。

漢

之爲漢。幾四十年矣。

幾近也。

公私之積。猶可哀痛。

言年載已多而無儲積。

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

十萬之衆。國胡以饋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歐人而歸之

賈誼說

帝感誼

言開籍

田

晁錯復
進說

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伎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度謂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爲酒醪以糜穀者多。多讀曰糜。其仲。其與永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反。其與永相列。俟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食讀曰嗣。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人餽相棄。指也。瘠病也。言無相棄。指而瘦病。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

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苟禦風霜飢之於食不待甘旨旨美也。飢寒至身不顧廉耻。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也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本直千金者價得五百亡者取倍稱

之息取一償二爲倍稱稱舉也今俗所謂舉錢於是又有賣田宅鬻子弟以償責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勸農本食廩充實。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命。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焉。或地磽廣為薦草莽草謂之茅草也水泉利而不得從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植可得衣食物。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

聽民徙寬大地

貴粟在

勸農桑益種植
仲舒請
益種麥

請限民
名田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椎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名田立地各富

若遇制則貧弱
之家可足也

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狩

封富民侯

趙過代田

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或作畎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爲耦耦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

畎壟也音工犬反字或作畎

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古法也后稷始畎田

也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播布也種謂穀子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謂下音類

故其詩曰或芸或耔黍稷儻儷儷而

輒附根比必審反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讀曰耐故儻儷而

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星

故畝五頃九夫爲井三夫爲星夫百畝於古爲十二頃古百步爲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爲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十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缦田畝一畝以上

謂不刈者又過謂莫幹反善者倍之善爲畝者又過謂之繩田二畝以上過使教田太常三輔

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爲法

音狀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讀曰趣及也故平都令光教過以

人輓晚犁轉引也史過奏光以爲永教民相與庸輓犁也言

庸功

義與庸賃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

輓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墠而緣反地離宮別處之宮非天

地其義皆同守離宮卒閑而無事因令於墠地爲田

者教也令

穀皆多其旁田畝一畝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者教也令課得

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

時流民稍還田野輓闢頗有畜積宣地節三年詔曰郡國

時有甲卒也

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種五穀種

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

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

犁以人輓

皆便代田

振業貧民

張禹占
田四百
餘畝

令二十
石勸農
桑

師丹請
限民名
田

更名天
下田曰

定墾之
數

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勅之孝成帝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勉之哉孝成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畧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待遂寢不行至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力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今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自

區博諫
王田不
便

諸侯卿大夫至于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以許賣其後百姓日以凋弊。

後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十纔一二。光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數合得田七十九百九十一每戶有奇

荀悅

論曰

凡議論繫人姓名及段末不載所出文集者並係通典元入後放此

昔文帝十三

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多。

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名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名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晉武帝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撥蜀令史有所巡察。帝從之。苞既明勸課百姓安之。平吳

井田宜
行於田
廣人寡
之時

口數占

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未暇作邸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蕘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

占田之制宜墮之法
占田之制宜墮之法

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子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九品十頃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十一品十頃而又有各以品之高卑墮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墮人爲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爲差降

自西晉則有墮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具賦統上篇

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燒

許氣反

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贓

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施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山澤先恒燒燒

七由反常移反

竹木薪果爲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鱠薰

即移反力居

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

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

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鄼

莫侯反鄼銀音三

縣墾起湖田

餘姚今會稽郡縣地

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

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龍日久始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

孔靈符請墾起湖田

羊希請刊革立制五條

無牛家
以人力
相貿

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徒粗立徐行無晚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勑有司勸課田農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縗教行三農生殖九穀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太和元年三月詔

曰去年牛疫死太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方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訴之人絕於覲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李安世
論假冒
侵凌之
弊

所爭之
田宜限
年斷

均給天下人田

不載樹者
謂之露田

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

桑田皆爲代業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正月
還受人田常以
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役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職分田起於此

依鄉土
早晚課
農桑

奴婢受
田之制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又宣帝大保八年議從異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又遠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釋近代制置今多因習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

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叢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力量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職事。及百姓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

給永業
露田皆
遵後齊
之制

開皇大業任墾田之數

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隋開皇中戶數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謂是年著令也其令文所載制度則自唐初如此後同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文耳國家程式雖則具有今所存纂錄不可悉載旦取其朝文要切冀易精詳乃臨事不惑田廣一步。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

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十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五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廻受有賸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

給有官爵及勳田之制

皆傳子孫

求業蓄
功

賜田追
給之制

襲爵受
田之制

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印買_{印買}墮_墮賜田充_{者雖狹鄉亦聽}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顧。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給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_{即解免不盡者}。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隨所降品追_{隨所降品追}。其除名者。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有賸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

職分田
之制

職分田。一品一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_{京畿縣}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各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_{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蕃者於在所}綏_綏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

驛封田

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

聽賣口

工商減半給

身死王分地勿追不得任質

口分務從便近

職分所入之限

應受田之數

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萬縣受

雖有此制開元之年天寶以來法令

並之故有
於漢成哀之間又田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州府縣監折衝府鎮戍關津岳瀆等公廨田職分田各有差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爲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蕃者給地一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一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

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頃

葉曰

九議論只繫姓及段末各載所出文集者並係今入後故此

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

周無強
民貪井
之害

仲舒師丹建議
制度却與三代不合

以爲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有圖見上卷歲歲用人力脩治之溝洫畎澗皆有定數疆井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井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西曰阡南曰陌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脩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始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畿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一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

元魏稍
立田制

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出孟子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畝之地而頑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下之農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齊宣王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井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有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事見常平義倉議論注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事見常平義倉門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成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右不交移之郊不变移之遂不变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相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正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收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宗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斂煩重

富彊窮
餓之患

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葉正則文

蘇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以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

大至一典一十七
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溢其地百井而方十里田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滯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滯者

井田勢
不可復

其弊起
於廢井
田

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有圖見上卷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壠.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駁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緯黨門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

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捐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

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
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老泉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二

食貨

水利田

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隄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方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謂促遽之雨損還盧樹桑還遼菜茹有畦爪瓠果蓏木實曰果草實曰蓏茹所食之菜畦也區殖於疆場至曾孫襄王以史起爲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賦田之半一夫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也

西門豹爲鄴令不知用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齒兮生稻梁瀉齒即岸齒也齒鹹苦也謂鹹之也史記云西門豹引漳水溉鄴誤其後鄴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

說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爲渠並蒲浪反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關之水溉澤齒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

年命曰鄭國渠閑讀與於同

秦平天下以李冰爲蜀守水壅江水作堋羊朱反部用反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溉灌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

漢文帝以文翁爲蜀郡太守穿湔湔反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第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水工徐伯表表記之行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

史起請
引郭水
溉鄴

鄭國渠

鄭當時
言引渭
穿渠

番係請
作渠田

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分陰今寶鼎縣地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郡度可得五

縣地屬絳郡分陰今寶鼎縣地並屬河東郡

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壠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

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

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父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

今少府以爲稍入時越人有徒若以田與之其相從入少府也稍漸也其入未多故謂之稍

其後

莊能罷言臨晉民翊縣即今馮翊縣界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

泉重

在今馮翊郡界今有乾坑而熊罷之所穿渠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爲

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音微引洛水至商顏下微在馮翊郡之澄城縣商

顏今馮翊縣界

岸善崩

洛水岸

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

下流

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間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

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

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輶引諸水汝南九江引

淮東海引鉅定澤名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

六輔渠

龍骨渠

典一

二

渠之裏

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

亦曰

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鄭國之既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窯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

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犁重不與郡同租爭收田租之約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窯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

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犁重不與郡同租爭收田租之約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窯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

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平徭者均齊渠堰之力役謂俱得水之利後十

六歲趙中大夫白公此時無公爵蓋相呼尊老之稱也舉鋤爲雲決渠爲兩

起谷口尾入櫟音陽谷口今雲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

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

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鄭國興於秦時故云前也舉鋤爲雲決渠爲兩

鍤徑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喪我禾黍水停淤泥可以當糞衣食

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

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鍤盧陂累石爲堤傍開六石門

白公復奏穿渠

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爲名用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

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

王景重修芍陂

馬臻立

鏡湖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爲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累重修之境內豐給

今壽春郡安豐縣界

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

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餘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

咸寧元年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

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爲慮主者何以爲百姓計當陽侯

杜元凱

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

收居業并捐下田所在淳汙高地皆多燒墳百姓困窮方在

杜元凱

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

又言陂多之害

論應薄
所上便

又論荆
河州界
利害

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從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遠言臣按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年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澇發溢大爲災害臣以爲宜發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脩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兩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切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曲二

比及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俾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比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爲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嘗切謂最是今日之寶益也朝廷從之

張闔立
曲阿新
豐塘

東晉張闔字開爲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闔乃立渠當有所補塞者比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爲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嘗切謂最是今日之寶益也朝廷從之

劉義欣
引淠水
豐稔

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欣爲荊河刺史治壽陽今壽春郡于時土壤荒毀百姓離散義欣綱維補緝隨宜經理芍陂良田萬頃隄堰父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脩理有舊溝引淠水名入陂淠水名在汎南伐木開榛水得通涇由是遂

才雍請
鑿艾山

後魏刀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

薄骨律鎮

今靈武郡富平今迴樂縣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

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

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

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

渚水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

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

五尺築其兩岸今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

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

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

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

二丈絕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

五

裴延雋

修復渠堰

李襲築

句城塘

長孫祥

請毀白

渠磧砦

水一徧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裴延雋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水旱不調人多飢餓延雋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既溉田萬餘頃爲利十倍

唐貞觀十八年李襲稱爲揚州大都府長史乃引雷陂水又築句城塘以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徵拜太府卿人至今賴之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商大賈競造磧砦堰遏費水渠流梗塞止溉一萬許頃請修營此渠以便百姓至於鹹齒亦堪爲水田高宗曰疏導渠流使通溉灌濟拔炎旱應大利益太尉無忘對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爲磧砦用水洩渠水上磧砦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夏曰

自史起溉鄴田。鄭國鑿涇水漢興文翁穿前諛鄭當時引渭莊熊引洛。自是後王景理芍陂馬臻築鑑湖至晉杜預疏荆兗之水。宋人引淠魏人引河。唐疏雷陂築白城皆代天施。長地方衣食元元而足公家之費。故三代溝澗之法替而赴時務功此不可不重也。伏願國家頒行古制分命有司。每一歲二月舉行其政委之州牧洎于縣宰復陂湖通溝洫旱魃作厲則引而灌之兩害粢盛則決而注之令民自便不禁其時然後復三老之官以勸耕稼置常平之倉以禦災變上資邦計下慰民望倉廩既足民重犯法則仁義之化可以階漸。

夏英公文

司馬曰朝之闕政其大者六其六曰與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費民財願勿徇權臣之意斷志罷之。

溫公文

屯田

昭帝屯

張掖郡

趙充國
請罷騎
兵留屯

漢昭帝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
徒鈞反
故吏將士

反屯田張掖郡謂發選之也故吏前爲官職者今其郡率戰射士於張掖爲屯

元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以擊虜殄滅爲期乃欲罷騎屯田兵以待其弊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石百二十斤難久不解僥倂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爲擊之不便許度臨羌東至浩音告亹音門即今城郡廣西平羌郡也。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願罷騎兵留施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二千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漕下以水運木而下也繕補也理湟音皇陝音以西道橋七十所奇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畝田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則與副馬二百疋也爲田者遊兵以充入千猝馬什二就草猝副也什二者千疋則與副馬二百疋也爲田者遊兵以充入

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
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之上報曰如將軍之
計充國又奏曰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臣愚以爲屯
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
爲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其見萬人留田兵
獨充國留屯田大獲地利明年遂破先零

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

祇建置屯田於是以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

下今領川郡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

粟倉廩皆滿空帝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

淮陽郡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

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

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

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

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

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

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

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

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

西南橫石以西盡泚膀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

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

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

晉羊祜爲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

每爲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

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

棗祇屯

許下

鄧艾田

半棗
襄陽

杜元凱
田荊州

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荆

州今襄陽郡脩邵信臣遺跡邵信臣所作鉗廬陵云門

並今激

用浊蚩清音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汙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揚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

陵縣界巴陵即今郡

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零陵桂陽並郡

今江陵郡江

南土歌之

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興勇功

東晉元帝

督課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宿

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爲廩太興中三吳大飢

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

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剋

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

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與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

典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應詹上表

荀羨田東陽

豆崇祖理芍陂

李彪請立農官

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祕書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比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鑿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

李昭

帝皇建中平州刺史

齊

越曠議
開舊陂

曠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今范陽郡
范陽縣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

河清三年詔緣邊城守

堪糧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

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耕朔方
之地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二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勲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資

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丈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

等級爲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

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

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准此法其稻

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

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頃畝折除其大麥喬麥乾蘿蔔等准粟

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

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

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

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石

後上元中於楚州古謝陽湖置

供澤屯壽州置芍陂屯
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曾曰自漢昭帝始田張掖趙充國耕金城曹操以區區之魏力農許下晉用鄧艾田壽春羊祜田襄陽杜預田荊州苟美田東陽隋耕朔方之地而唐載諸令典皆內益蓄外有守禦之利故能服夷狄兼鄰國或定南面之業焉宋興當雍熙之間強胡屢爲邊害天子念守兵歲廣以趙魏失寧

天寶也
收之數

重屯官
之選

本朝任事者破其計而功不立

廢耕桑之業於是方田之法自此始是後開易水疏雞距修鮑河之利邊屯以次立矣乃遣議臣東出宿亳至壽春西出許穎轉陳蔡之間至襄鄧得田可治者二十二萬頃欲修耕屯之業度其功用矣天子尤意嚮之而任事者破壞其計故功不立

南豐文

屯田之利天下可施

空曰屯軍之耕自養可矣禁旅坐食胡能給之曰古者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其人之食上年則人四輔中年則人三輔下年則人二輔計一夫之耕其登穀不寡矣今屯軍之耕姑以下農夫爲率一夫耕而食五人則十萬夫耕所食禁旅四十萬人矣以二十萬夫耕則餘四十萬人之食三年耕則有二年之蓄矣雖有凶旱水溢岩廊之上可無西顧之憂也然則屯田之利可施於天下乎曰今天下公田往往而是籍沒之產未嘗絕書或爲豪黨占田或以裁價斥賣公家之利亦云薄矣其勢莫若置屯官而領之舉力田之士以爲之吏招浮寄之人以爲之卒立其家室蓺以桑麻三時治田一時講武男耕而後食女蠶而後衣撮粒不取於倉寸帛不取於府而帶甲之壯執兵之銃出盈野入盈城矣其所輸粟又多於民而亡養士之費積之倉而已矣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

李泰伯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三

食貨

鄉黨

始經土設井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諍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尤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陵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收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

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鄭云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按比是也謂其簿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

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百家此總謂郊內者也

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按比是也謂其簿

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鄙作管

五鄙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丘器教之稼

穡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鄰里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

州鄉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自國中異制故耳遂之軍旅追胥起徒役始六鄉

里有序而鄉有序序以

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夫均其厚薄則生產平統之於都則其數舉家於鄉遂則其戶可詳

五人爲伍則人之衆寡可知故管子曰欲理其國者必先知其人欲知其人者必知其地自昭穆之後王室中衰井田廢壞不足以紀人之衆寡宣王是

齊威公用管仲管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

鄉有序

鄰里鄙

比閭族黨

始經土設井

軌里連
鄉帥
邑卒鄉
縣屬

事役均
在民數
周

孟冬獻
民數

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是以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帥國內十五鄉自五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百至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以寓軍政焉而齊遂霸

徐偉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

三才圖會

典三

之其重之也如是今之爲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猶無田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而僞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其唯審人數乎

庚戌土
斷

東晉哀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時范甯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狹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壠墳柏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

人數庶
事之所
出

劉裕請
依土斷之科

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懷下役之慮斯成井兼之所執而非通理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隋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追燕見襄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代移遷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之宋帝義熙九年宋公劉裕緣人居土上表曰臣聞先王制理尤土攸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并於是爲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爲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九服不優所託成舊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運匡復之筭人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人綏理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桓溫以人無定本傷理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寶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頽弛雜居流寓閭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純人瘼所以猶在自非改調無以濟理夫人情滯常難與慮始謂父母之邦以爲桑梓者試以生焉敬愛所託請依庚戌土斷之科庶存其本稍與事著然後率之以仁義鼓之以威聲超大江而跨黄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戀本之志乃速申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必易於是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人居晉陵者不在斷限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

朱孝武

大明中王玄謨請土斷雍州諸僑郡縣

今襄陽漢東等郡也

齊高帝建元二年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氓僞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僞已遠若綏之以德又未易可徵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也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衆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傳崇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隱校崇何必有石建之

以元嘉
二十七年籍爲
正

別置校
籍官

慎高柔之勤蓋以時屬休明服道修身故耳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却歸縣吏貪其賂人肆其姦姦彌深而却彌多賂逾厚而笞逾緩自秦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奧區尚或如此江湘諸郡倍不可念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人惰法既久今建元二年書籍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校切令明洗然後上州永以爲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今戶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入勲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動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多非實錄物之懷私無代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爲道或抱子井

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必行自然競反爲理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省表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咨帝乃詔曰既往之愆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有謫邊疆各許還本自此後有犯嚴加其罰

梁武帝所司奏南徐江逞逋兩年黃籍不上尚書令沈約上言曰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燒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並皆詳實宋筆隱注紙連悉縫而尚書上省庫籍唯有宋元嘉中以來以爲宜檢之日即事所湏故也晉代舊籍並在下省左人曹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既不係尋檢主者不復經懷狗牽鼠齧兩濕沾爛解散于地又無高槻此籍精詳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旣立此科苟有迴避姦僞互起歲月滋廣以至于齊於

沈約論
核籍不
精之弊

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爵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昧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義熙在寧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此時無此府此年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如此詭謬萬緒千端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十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細難爲眼力尋求巧僞莫知所在徒費日月未有實驗假令兄弟三人分爲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却而不却不湏却而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辭請訴充曹物府旣難領理交與人怨於是悉聽復注普停洗却旣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目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

士庶不
分雜役
減闕

籍多假僞景平以前旣不係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尚多宜有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籍以爲晉籍所餘須加寶愛若不切以留意則還復散失矣不識胄胤非謂衣冠凡諸此流罕知其祖假稱高曾莫非巧僞質諸文籍姦事立露懲覆矯誅爲益實弘又上省籍庫雖直郎題掌而盡日料校唯令史獨入籍旣重寶不可專委羣細若入庫檢籍之時直郎直都應共監視寫籍旣於郎都目前並加掌置私寫私換可以永絕事畢郎出仍自題名臣又以爲巧僞旣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譜究流品者爲左人郎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責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讎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帝以是留意譜籍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譜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置始晉太元中貟外散騎

帝以是
留意譜
籍

侍郎賈弼好簿狀。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略無遺闕。其子孫代傳其業。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曰。對千客不犯一人諱。湛爲選曹。始撰百家譜。以助銓序。傷於寡略。齊王儉復加得繁省之衷。僧孺爲八卷。東南諸族則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陳文帝天嘉初詔曰。自項編戶播遷。良可哀惕。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

土斷之例。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矣。李文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以三正理人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曰。宜准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黨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取復征戍餘。若人三長三載亡愆。則陟用之一等。太后

典三

卷

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爲一法。言似可用。實難行。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公私有益。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戶。新舊未分。人心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閏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人俗既異。險易不同。尤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常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遂立三長。公私便之。北齊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内。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含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

閩東風俗傳

宋世良獻書

事力坊事亦得取濟。若論外黨便是煩多。時宋孝王撰關東風俗傳曰。昔六國之亡。豪族處處而有。秦氏失馭競起爲亂。及漢高徙諸大姓齊田楚景之輩。以實關中。蓋所以強本弱末之計也。文宣之代。政令嚴猛。羊畢諸豪頗被徙逐。至若瀛翼諸劉清河張宋。兗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近將萬室。煙火連接。比屋而居。獻武初在冀郡。大族蠶起應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幾爲大患。有同劉元海石勒之衆也。凡種類不同。心意亦異。若遇間隙。先爲亂階。時宋世良獻書以爲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齊代腹心。請令散配郡國。無士族之處。給地爲人。一則令其就彼仕宦。全其門戶。二則分其氣勢。使無異圖。文宣不納。數年之後。乃濫戮諸元。與其酷暴誅夷。未若防其萌漸。分隸諸郡。

隋文帝受禪。頒新令。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蘇威奏置五百

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詮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才。迺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理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勑内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語之云。修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爲便。令纔出。其可改乎。然高穎同威之議。遂置之十年。虞慶則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並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詞訟。不便於人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乃廢之。

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五家爲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量置。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

墨正坊

鄉正廢置利害

保閭族皆有正

典三

十一

天下戶
為九等

免役之
法出於
周官

免役之
法害甚
有五

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比送省儀鳳二年二月始自今以州縣籍也

者充其次爲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取白丁充無人處里正等並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殘疾等充

王曰 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臨川文先是天下遺利韓絳對求遺利莫若盡地力退而具跡以爲害農之大無甚於差役不可不改請委侍從臺省官集議及是聖詔博謀以收羣策納之

司馬曰 免役之法其害有五 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

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爲天下之公患無疑也爲今之計莫若直降敕命罷天下免役錢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法於僧寺道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令隨等第出助役錢分給衙前尚慮天下役錢利害及逐處不同欲乞行下諸路州縣若有妨礙仰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申朝廷隨宜仰改別作一路一州一縣勑施行務要所向役法曲盡其宜溫公文元祐初公爲相遂罷免役行舊役法

蘇曰 國朝因隋唐之舊州縣百役並差鄉戶人致其力以供上使歲月番休勞逸相代吏若循理不以非法加民則被役之人本無大苦然役人既是稅戶家有田產誅求必得吏少廉隅凡有所湏不免侵取神宗皇帝照知此害

貽議立免役之法前弊雖解而所取役錢多取寬剩民間難得見錢日益貧瘁今朝廷既已復行差役凡百侵擾

當復如舊臣欲乞明降詔書

丁寧戒敕監司長吏備知

朝廷愛惜鄉村差役與神宗朝愛惜雇募役人無異庶幾民被差役之利而無差役之害

穎濱文又熙寧初王荆公爲執政

蓋祖宗之法一變矣獨役法新舊差募二議俱有弊吳蜀溫公主差役蘇內翰范中宣溫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爲未盡三人雖賢否不詳行之太速故後有弊今復以差役代雇役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後必有弊溫公不以爲然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三

